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不动产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不动产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不动产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不动产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6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6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7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7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7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8
2.7	信息披露方式.....	8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9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9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1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11
3.6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1
3.7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1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1
3.9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10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2
3.12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2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12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2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3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4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6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17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17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17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7
4.9	不动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18
4.10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20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0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2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1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1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1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1
§7	管理人报告.....	21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1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23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26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27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28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28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29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30
9.1	托管人报告	30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1
9.3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32
9.4	原始权益人报告	32
§10	审计报告	33
10.1	审计意见	33
10.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33
10.3	强调事项	33
10.4	其他事项	33
10.5	其他信息	33
10.6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34
10.7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34
10.8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35
§11	年度财务报告	35
11.1	资产负债表	35
11.2	利润表	38
11.3	现金流量表	40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3
11.5	报表附注	46
§12	评估报告	88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88
12.2	评估报告摘要	89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89
12.4	采取其他不同估值方法进行校验的评估结果	90
12.5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90
12.6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和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90
12.7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或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90
12.8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90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1
13.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91
13.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92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92
§14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92
§15	重大事件揭示	93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3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3

15.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3
15.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3
15.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93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者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93
15.7	其他重大事件.....	94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5
§17	备查文件目录.....	95
17.1	备查文件目录.....	95
17.2	存放地点.....	95
17.3	查阅方式.....	96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 REIT
场内简称	中交 REIT（扩位简称：华夏中国交建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18
交易代码	508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存续期限为 40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40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与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等。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中交投资（湖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

不动产项目业态	交通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嘉通高速项目）的投资运营，嘉通高速项目为采用 BOT 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的特许经营项目，由不动产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不动产项目公司负责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项目的投资运营，根据《特许权协议》，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权、广告经营权及服务设施经营权对外承包经营权。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项目为南北走向，起于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新街镇三畝村，对接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北段，止于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大坪乡达凤村，对接通城至界上高速公路。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投资（湖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彬	\
	职务	督察长	\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18-6666；邮箱：service@ChinaAMC.com	\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1 号 C 座 3 层 30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徐家堡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辰中心 C 座 5 层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53 号院中源科技大厦 2 号楼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徐家堡 1 号
邮政编码	100101	100020	430058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王永强	胡艳莉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100031	100026	100031
法定代表人	谷澍	张佑君	谷澍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不动产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不动产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不动产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收入	421,839,744.50	429,430,104.88	461,816,000.45
本期净利润	59,652,187.24	-1,171,726,280.25	100,749,101.40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16,431.84	334,297,626.72	378,997,248.19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4.98	5.51	6.22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4.98	5.51	6.2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	8,859,810,325.13	9,074,054,921.18	10,499,304,879.85
期末不动产基金净资产	7,403,558,662.87	7,599,696,478.66	9,060,303,170.70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19.67	119.40	115.88
内部收益率（%）	9.37	10.92	12.61

注：①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②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③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④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净值	7.4036	7.5997	9.0603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	-

注：本期末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62,438,878.79	0.2624	-
2024 年	265,383,918.69	0.2654	-
2023 年	320,358,076.61	0.3204	-
2022 年	250,597,919.87	0.2506	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55,790,003.03	0.2558	-
2024 年	288,880,411.79	0.2889	-
2023 年	315,499,605.25	0.3155	-
2022 年	177,819,650.42	0.1778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生效，合同生效年度期间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59,652,187.24	-
本期折旧和摊销	211,426,863.99	-
本期利息支出	46,790,513.60	-
本期所得税费用	-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17,869,564.83	-
调增项		
1.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2,105,193.13	-
2.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8,397,628.82	-
调减项		
1.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34,879,423.99	-
2.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13,000,000.00	-
3.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18,054,084.00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262,438,878.79	-

注：本期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运营费用、待缴纳的税金、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及已清分尚未收到的通行费收入等变动的净额。针对合理相关支出预留，根据相应协议付款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使用。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3.3.2.3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如有），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保障不动产基金及项目公司长期稳健运营，避免短期现金流波动引起项目经营风险，本基金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时设置了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调整项，包括基金管理人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日常运营费用、税金、押金、质保金、资本性支出等必要资金。针对合理相关支出预留，根据相应协议付款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使用。

本基金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科目列示为调减项 12,517,083.33 元，属于经营相关的合理的资产负债表应收应付类科目新增预留与实际使用的变动净额。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实际使用金额，较前期设置金额的差异超过 10%，主要原因是应付款项中部分工程款暂时未到支付节点，未来负有清偿义务，因此具有合理性。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6,038,475.31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1,509,619.74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754,808.95 元，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费 18,562,484.12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扣减上述费用。

3.4.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

根据本基金签署的《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要求，基金管理人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本基金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基于不动产项目净收入的实现情况，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运营管理费，作为其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相应报酬，本报告期内计提运营管理费 18,562,484.12 元。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合计金额占当年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资本性支出。

3.6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无。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交易均应法规要求或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定价符合市场水平，具体关联交易详见“11.5.12 关联方关系”和“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3.9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适用会计政策详见“11.5.4.9 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详见“11.5.7.7 应收账款”。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3.12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无。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项目（以下简称“嘉通高速”）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其中嘉通高速南段正常结束日期为 2046 年 2 月 5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剩余年限约为 20.1 年；嘉通高速北段正常结束日期为 2046 年 8 月 27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剩余年限约为 20.7 年。本项目报告期内周边无新增竞争性项目。

报告期内，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项目公司共同委托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交投资（湖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其中，中交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安排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中交投资（湖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负责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基金管理人按照《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1	日均自然车流量	总收费车流量/自然天数	辆次	25,018.22	24,331.04	2.82
2	客运日均自然车流量	客车收费车流量/自然天数	辆次	15,280.23	13,745.80	11.16
3	货运日均自然车流量	货车收费车流量（含专项作业车）/自然天数	辆次	9,737.99	10,585.23	-8.00
4	通行费收入	-	人民币元，含增值税	426,993,925.89	432,139,777.36	-1.19
5	客运通行费	-	人民币	126,108,072.05	112,809,704.03	11.79

	收入		元，含增值税			
6	货运通行费收入	含专项作业车	人民币元，含增值税	300,885,853.84	319,330,073.33	-5.78

注：以上为联网中心当期原始清分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期间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与财务入账口径可能存在差异。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本基金仅持有一个不动产项目，即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项目，其运营指标详见“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无。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2025 年作为“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高速公路行业全面步入新的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国交通网络持续优化，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高位，全年投资额稳定在 3.8 万亿元左右。行业整体展现出深度智能化与全面绿色化的发展特征：智慧高速技术从试点走向规模化应用，数字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车路协同、低空经济、智能驾驶、路上充电等高新领域都有了一定的进步和应用，高速公路早已不再是单纯的“沥青+护栏”，而是从便利、路域、互动和智能等多方面为公众提供更加高效、安全、低碳的通行服务。

高速公路建设方面，也已从单纯的里程扩张转向“补链强网与提质增效”并重。以湖北省为例，2025 年其高速公路里程在突破 8,488 公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 71 个续建及新开工项目，总投资规模近 8,000 亿元。这一阶段的显著特点是改扩建工程占比大幅提升，湖北省内改扩建项目投资占比已超过四分之一。这标志着行业核心任务已转变为通过路网扩容和智慧化改造，解决存量资产的拥堵痛点，提升路网整体运行效率。

2025 年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韧性增强”的特点。从周期性看，高速公路行业凭借稳定的现金流，再次验证了其强抗周期属性。全年跨区域人员流动量约 668.6 亿人次，同比增长 3.5%左右；营业性货运量约 587 亿吨，同比增长 3.2%左右。尽管面临经济结构调整，但物流业总收入稳步增长，行业景气水平保持良好。全年实现物流业总收入 1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增速与物流需求增长基本匹配。全年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平均为 50.8%，各季度均值均在 50%以上，呈现稳中向好的运行态势。

2025 年的市场竞争格局深受“存量+增量”政策组合拳的影响。在政策利好与经济复苏的双重驱动下，运输市场供需平衡持续改善，运价指数稳步回升。竞争焦点已从路权争夺转向“运营效率与服务溢价”的竞争。拥有核心路网资源的省级交通平台，通过路域智能化、数字化降本增效，进一步巩固了区域垄断优势。同时，随着宏观经济保持合理增速，具备跨区域联动能力和智慧化管理手段的头部企业，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中展现出更强的溢价能力和扩张潜力。

4.2.2 可比区域内的可比不动产项目情况

本不动产项目周边现有高速公路路网成型较早，已具备一定的稳定性，所属区域的相同走向交通量在京港澳高速、武监高速、孝洪高速、咸通高速等各条高速公路之间的分配情况已趋于平衡和稳定。本不动产项目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说明，从主要功能定位来说，京港澳高速为本不动产项目的主要竞品。本不动产项目所属的武深高速在金水枢纽互通和赤壁西枢纽互道路段，相对于京港澳高速具有路程更短、通行耗时更少、货车综合通行成本更低及行车体验更好的优势。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示，京港澳高速湖北南段将开展改扩建招标（详见“4.9.3 未来一年或者三年的发展趋势、前景展望、经营风险因素”）。其作为嘉通高速的竞争路段，若开始改扩建工程，实施期间会对本项目带来一定的引流。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无。

4.2.4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高速公路的实际经营表现会受沿途地域经济能力及区域路网的影响，且可能与部分功能、路线相近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形成竞争。高速公路作为交通运输行业的大类资产，就运输功能的实现方面，和铁路、水运、航空等客、货运输方式存在一定的替代效应。就本项目而言，湖北省内新增的南北向客、货运输方式，可能造成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7,777,948,364.24	7,961,059,611.45	-2.30
2	总负债	7,215,447,077.25	7,087,106,564.45	1.81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419,571,376.90	426,140,158.02	-1.54

2	营业成本/费用	732,759,874.65	740,339,293.35	-1.02
3	EBITDA	327,657,378.34	327,072,294.27	0.18

4.3.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上年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同比（%）
主要资产科目				
1	无形资产	7,619,294,009.45	7,805,724,432.64	-2.39
主要负债科目				
1	其他应付款	5,803,747,783.66	5,653,500,978.01	2.66
2	长期借款	1,258,400,000.00	1,277,900,000.00	-1.53

注：①长期借款为银行借款，金额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②此外，项目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系计提大修基金而形成的预计负债。大修基金根据各期通行费收入占比等因素，将预测的未来年度大修支出金额分摊确认到当前各期，实现成本费用与收入的匹配；项目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评估预测的大修计划，合理计提大修基金。

4.3.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3.1 项目公司名称：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比 变化（%）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 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 比例（%）	
1	通行费收入	415,272,635.08	98.98	419,829,413.08	98.52	-1.09
2	其他收入	4,298,741.82	1.02	6,310,744.94	1.48	-31.88
3	合计	419,571,376.90	100.00	426,140,158.02	100.00	-1.54

注：其他收入同比变动超过 30%，涉及减少金额为 2,012,003.12 元，主要原因是路赔收入减少，该降幅预计不具有持续性；路赔收入是因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而获取的道路损毁赔偿款，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其变动对整体营业收入影响有限，后续将密切关注其变动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核算确认。

4.3.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4.1 项目公司名称：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比 变化（%）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 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 比例（%）	
1	折旧摊销成本	190,335,573.83	25.98	179,632,580.68	24.26	5.96
2	养护成本	17,898,868.26	2.44	17,377,542.00	2.35	3.00

3	运营管理成本	23,847,115.63	3.25	25,935,397.52	3.50	-8.05
4	财务费用	448,396,197.12	61.19	458,850,136.99	61.98	-2.28
5	管理费用	18,562,484.12	2.53	17,854,652.26	2.41	3.96
6	税金及附加	2,014,697.02	0.27	2,859,111.76	0.39	-29.53
7	其他成本/费用	31,704,938.67	4.34	37,829,872.14	5.11	-16.19
8	合计	732,759,874.65	100.00	740,339,293.35	100.00	-1.02

4.3.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5.1 项目公司名称：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润/营业收入×100%	%	37.13	38.81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78.09	76.75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

(1) 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开立了运营收支账户和基本户，两个账户均受到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运营收支账户用于接收运营收支账户开户行发放的银行贷款、不动产项目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基本户用于接收专项计划发放的股东借款、专项计划支付的增资款、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所划转的不动产项目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款项，并根据《基本户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外支付人民币资金。

(2) 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3,537,084.78 元。本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流入 503,473,434.14 元，其中收到通行费收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收入 437,473,434.14 元，赎回货币基金 66,000,000.00 元；累计资金流出 480,442,131.85 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 100,202,014.57 元，资本性支出 18,054,084.00 元，申购货币基金 50,000,000.00 元，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13,000,000.00 元，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34,879,423.99 元，支付股东借款利息 264,306,609.29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6,568,387.07 元；货币基金账户余额 82,063,756.82 元，本报告期投资收益 1,258,326.12 元。

上年同期项目公司累计资金流入 534,239,960.86 元，累计资金流出 602,962,655.97 元。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无新增外部借款。

项目公司存续的外部借款有 1 笔，借款对象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借款形式为固定资产借款，初始借款本金 1,300,000,000.00 元；初始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65 个基点，2024 年 10 月 30 日签署补充协议将借款利率调整为下浮 95 个基点；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1 日，增信措施为嘉通高速的相关收益质押；报告期内偿还本金 13,000,000.00 元，期末本金余额 1,277,900,000.00 元，未来还本计划为每年 12 月 21 日按照借款合同约定金额还款，经贷款银行同意可提前还款。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本期期初项目公司外部借款本金余额 1,290,900,000.00 元，本期归还外部借款本金 13,000,000.00 元，本期期末外部借款本金余额 1,277,900,000.00 元。

上年同期期初项目公司外部借款本金余额 1,297,400,000.00 元，上年同期归还外部借款本金 6,500,000.00 元，上年同期期末外部借款本金余额 1,290,900,000.00 元。

4.5.3 对不动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

无。

4.6.2 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及对不动产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项目公司依据外部借款协议约定，已将嘉通高速的相关收益出质给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并办理了质押担保登记。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为不动产项目投保了足额的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机

械损坏险、公众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等，本次保险的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7 日 0 时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 24 时，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共同承保。报告期内保险公司履约正常，对出险事项足额赔付。

4.9 不动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4.9.1 对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经营业绩的整体分析和说明

报告期内，嘉通高速的经营业绩受到重要引流路段改扩建、宏观经济恢复不足、产业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嘉通高速实现通行费收入 42,699.4 万元（含税），较 2024 年同比下降 1.2%；实现日均自然车流量 2.50 万辆，较 2024 年同比上升 2.8%。

结合交通量预测机构对嘉通高速的车流量 OD 出行特征分析，嘉通高速是一条南北向货运特征显著的高速公路，自然车口径下货车占比达到 44%。在疏解流量的方向上，客车以“武汉城区至湖南岳阳、长沙”方向为主，货车以“河南信阳至湖南岳阳、长沙”方向为主。从出行特征上看，嘉通高速北段客车出行以湖北省内部交通出行为主，占比接近一半，其次为湖北省出入境交通出行，占比约 40%，过境的中长途交通出行较少，占比不到 10%；嘉通高速北段货车出行以湖北省过境的中长途交通出行和湖北省出入境交通出行为主，合计占比超过 85%；嘉通高速南段客车出行以湖北省内和出入境交通出行为主，合计占比超过 90%，嘉通高速南段货车出行以湖北省出入境交通出行为主，占比接近 40%；湖北省过境交通出行和湖北省内部交通出行占比基本相当，占比约 30%。

4.9.2 报告期内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未来的主要经营方针策略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及运营管理机构按照制定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严格执行并有序开展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活动，通行费收入受多重因素影响未完成年度预算；成本支出严格管控，较预算有一定结余，使得可供分配金额偏离程度有所收窄。

嘉通高速目前正经历货运行业结构调整及周边路网改扩建带来的阶段性业绩压力，预计将于 2026 年逐步改善。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将持续优化运营管理，多维度推进车流提升和成本管控措施，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从资产经营角度出发，探索落实“高速+”运营模式，将不动产项目内部宣传渠道打造为新的效益增长点，加强与外部渠道协同联动，提升品牌知名度与营销覆盖面。以已验证实践成果的活动为引领，创新营销方式，通过“小程序+直播+社群”的方式构建流量池，借助百度地图开展推广，探索推进运满满货运平台引流，依托精准推送实现用户分层运营。以“馅饼行动、服务区智能终端、物流园联名活动”等“金牌活动”为根基，实现运营目标与运营战略

双闭环。深化与文旅集团合作，开发“高速沿线微度假”产品，保障 2026 年通行费收入稳步提升。

项目运营管理方面，在严守安全与质量底线的前提下，通过推进智慧交通系统应用、收费站无人化改造、站区交能融合、扩展新收入项目、分布式光伏改造、节能灯具改造等一系列创新举措，持续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整体效益。本不动产项目 2026 年重点在配合京港澳高速改扩建完成可能带来的较大幅度车流量增长，实现低成本、高效率运营。从运营养护上提升路面技术状况指数，强化桥隧、收费站所、门架等机电设备安全管控，确保机电设施完好率保持在 95%以上，门架识别率及门架交易率保持在 98%以上，对路面车辙、破损、平整度较差等病害路段进行重点处置，保持沿线设施及桥涵构造物技术状况良好，全面确保服务水平硬实力。

本基金旨在通过丰富的资产储备和卓越的运营能力，构建具有韧性和可持续的投资组合，为投资人创造长期价值。

4.9.3 未来一年或者三年的发展趋势、前景展望、经营风险因素

嘉通高速作为咸宁地区城镇发展聚合轴及西纵线，对进一步完善咸宁地区高速公路网布局、改善地方交通条件、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嘉通高速作为武汉新港重要的疏港公路，对于货运的集疏运具有重要意义。

嘉通高速作为国家高速公路网武深高速（G0422）的组成部分，在我国中南部地区构筑一条纵贯南北、通江达海的高速公路通道，其建设对于完善国家和武汉城市圈高速公路网布局，加强武汉城市圈与长株潭城市群、珠三角大都市连绵区的经济交通联系，缓解京港澳高速公路交通压力，引导沿线城市空间拓展和优化产业布局，促进沿线地区优势资源整合开发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5 年嘉通高速周边路网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嘉通高速当前和未来的车流量。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继续关注周边路网变化，妥善应对其影响，为项目稳定、可靠运行提供坚实基础。周边路网变化情况如下：

京港澳高速湖北北段的改扩建工程

嘉通高速北面的顺接路段京港澳高速湖北北段的改扩建工程（4 车道改扩建至 8 车道）已于 2025 年通过交工验收，并于 2026 年 2 月 6 日通车。该改扩建工程完工通车后，将持续缓解南北向大动脉的拥堵压力，提升通行能力，据湖北交投相关人员介绍，通行效率提升一倍，节假日拥堵时长下降了 70%，嘉通高速车流量预计将会因此迎来较为明显的上涨。

京港澳高速湖北南段的改扩建工程

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店至鄂湘界段（即“京港澳高速湖北南段”）改扩建工程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正式开工建设，预计到 2029 年底竣工。京港澳高速湖北南段作为嘉通高速的竞争性通道，预计在施工阶段会为嘉通高速带来一定引流效应。鉴于两个项目的功能定位差异，改扩建完工后引流车流将回归京港澳高速湖北南段，但对嘉通高速既有车流影响有限。

武汉绕城高速中洲至郑店段改扩建工程

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中洲至郑店段改扩建工程，起于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枢纽互通，对接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中洲至北湖段，止于武汉市江夏区武汉南枢纽互通，对接京港澳高速军山桥段，路线全长 20.463 公里，项目按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的高速公路标准进行改扩建。该改扩建工程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正式开工建设，项目计划工期为 4 年。该工程对接京港澳军山桥，改扩建完成后，预计对嘉通高速有一定的引流作用。

赤壁长江大桥东延线工程

赤壁长江大桥东延线工程，起于赤壁市赤壁镇普安村，与赤壁长江大桥南岸接线终点顺接，向东上跨 S208，经沧湖旅游区北侧、黄岭畈，于车埠镇南侧设车埠互通与 G351 相接并设连接线与车埠港相接，向东经张家庄，于附近与武深高速设枢纽互通，路线继续向东跨金潭水库，跨越 G107 改线，项目终点与京港澳高速设枢纽互通相接。赤壁长江大桥东延线工程已经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零时正式通车运营。该项目建成通车后，预计对嘉通高速具有一定的引流作用。

通城至修水高速公路工程

通城至修水高速公路是“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和“湖北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重点项目，是湖北省与江西省两省共同推进的省际通道。建设地点位于咸宁市崇阳县，起于武深高速崇阳西枢纽互通，止于 G106 国道附近沙坪北互通，项目预计 2026 年 6 月前全面建成，预计对嘉通高速形成一定的引流效应。

4.10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无。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83,160.48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1,583,160.48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具有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评估后审慎采用。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已使用完毕。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管理人及其管理不动产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

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首批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并已设置独立的不动产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经验，覆盖基础设施、商业不动产等领域。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莫一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04-13	-	12 年	自 2013 年开始从事不动产相关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参与深圳市产业园区并购项目、境内仓储物流资产包并购项目、境外高速公路并购项目等，涵盖产业园区、仓储物流、高速公路、数据中心、租赁住房等不动产类型。	学士，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曾任职于招商局资本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燕鹏（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6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伟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9-02	-	7 年	自 2018 年起从事不动产项目投资管理工作，主要涵盖仓储物流、产业园区、高速公路等不动产类型。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管理经验。曾就职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023 年 4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昱	本基	2023-06-29	2025-09-02	9 年	自 2014 年开始从事不动产相关的投资运营管理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

昊	金的基金经理				工作。曾参与山东永锋转炉余热利用项目，天津大无缝余热利用项目，收购乍嘉苏高速股权项目，京津塘高速改扩建项目，平临高速法拍项目。主要涵盖节能环保、高速公路等不动产类型。	曾任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2023年5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研究员。
王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04-13	-	11 年	自 2014 年开始从事不动产相关的运营管理工作，2017 年开始同时参与投资管理工作，曾参与静兴高速、芜湖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2 号线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环城北路工程等，主要涵盖高速公路、轨道交通、产业园区、综合管廊等不动产类型。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7.1.3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个人薪酬激励与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不直接挂钩，公司对其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其薪酬激励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华

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37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和货币基金投资业务。

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本期财务情况详见“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本基金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详见“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①基金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②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面对重要引流路段改扩建施工、产业结构变化等不利因素逐步出清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针对引流路段改扩建即将通车的契机，开展提质增效、引流增收工作，努力提升投资人收益，保障投资人的整体利益。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应当将 90% 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已实施利润分配 4 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对报告期内剩余可供分配金额进

行分配并提前发布收益分配公告。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针对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参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试行）》等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修订，从而建立了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产品的投资、管理以及风险管控等方面的规则，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管控利益输送、防范利益冲突和其他内部控制角度，有效防范本基金层面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公平性。

针对不动产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和检查机制，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审查机制，保障了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充分防范利益冲突。

如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为其他同类型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或持有同类型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在人员、设备配备、管理模式和水平、资源分配、市场地位等方面可能与本基金存在利益冲突。针对上述潜在的利益冲突，本基金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1）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签署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协议中包含了关于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条款；（2）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以保障本基金的利益。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不动产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宣传与合规培训等对合规风险进行管理，确保公司合规体系高效运行，合规风险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制度体系建设，结合法律法规和业务实际，在保密管理、专兼职合规人员管理、投资管理人员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洗钱风险管理等方面新增和修订多项管理制度，制度化水平显著提高。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在全员覆盖的基础上，着重加强投资研究和关键涉密岗位等重点人员的合规督导培训，强化员工主动合规意识和红线意识。持续优化合规管理的机制化和系统化，完善合规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提高合规管理效能。持续做好信息披露业务，通过流程优化、系统优化及强化培训持续保障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持续做好《推

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及相关法规配套落实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洗钱风险管理，深入贯彻基于风险的原则，依法采取预防、管控措施，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反洗钱义务，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秉承数字化管理理念，持续升级优化内部风险管理系统、积极探索智能化业务应用，稳步夯实投资风险管理基础。紧密跟踪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风险研究，在严格管控基金日常投资运作风险的同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提升基金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关键风险的管控水平，努力保障各项风险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做好日常合规监控，开展内部检查，排查业务风险隐患，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合规稳健运作。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交通量恢复不足和重要引流路段改扩建施工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持续创效增收，降本增效，按需调整经营策略，致力于提升资产经营业绩、保障通畅运营，为投资人创造良好收益。

(1) 嘉通高速智慧化无人收费站改造项目在提质增效的基础上，2025 年节省了营业成本 403.9 万元。

(2) 已完成嘉通高速各收费站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后续自用部分电费可享受电网售电价格的八折，从而降低嘉通高速运营成本。

(3) 嘉通高速中国移动管道租赁施工项目建设已完工，共计收取租金 409.5 万元，租赁服务期限为 5 年，增加了嘉通高速的运营收益。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审议并通过了基金分红方案、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检查和考核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每半年对运营管理机构履约情况和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检查。2025 年 4 月和 10 月分别进行了现场检查，运营管理机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要求履职。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无。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等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在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沟通联络等工作方面，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法规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履职；通过积极履行证券及基金行业协会委员职责及深度行业交流，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并持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重视并督促有关信息披露制度修订、开展有关信息披露培训、建立与各业务参与人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以及时传达法规及监管要求，发现并防控信息披露风险；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在投资者交流活动、投资者教育活动、产品宣传、信息披露等方面认真履职。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继续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等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修订，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发布和存档的职责分工、处理程序等。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依据上述制度审核、发布信息披露文件，保存信息披露相关文档，并积极与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等业务参与人建立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共同保障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信息披露制度及有关公募 REITs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控制基金管理人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执行内幕交易防控措施等，并通过签署

保密协议、发函等方式约定、督促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强化其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未发生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运营管理机构包括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中交投资（湖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要求，落实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专业、尽责地履行了运营管理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不动产项目的收费管理、养护管理、机电管理、营销管理、安全管理等履职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运营管理机构在为资产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时，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运营管理机构不存在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聚焦效益提升，克服货车车流量下行及重要引流路段改扩建施工等困难，积极协助不动产项目创收增效，全年确保节假日车流平稳运行，圆满完成节假日保通保畅任务，嘉通高速运营整体呈现稳中向好态势。

（1）构建立体化营销体系，实现品牌价值与经营业绩双提升

依托“智慧与品质同行的特色之路”项目，嘉通高速荣获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金牌畅行路”称号。运营管理机构创新打造“直播+服务”模式，在“2025 春运首日路况直播”及双节专项直播中实现百万级曝光与显著增粉，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线下方面，组织业务骨干深入物流园、工业园及农业基地开展精准营销，并与嘉鱼县文旅部门商谈景点优惠，筹备“文旅+高速”融合活动。

针对货车流量，联合“运满满”及武深高速沿线单位开展第十一季“馅饼行动”及“关爱卡友”爱心公益活动，在沿线站点布设爱心驿站，提供免费物资以增强司乘黏性。同时，针对周边大桥施工及路段管制情况，实施“战国策”协同引流专项工作，强化与交警、路政联动，并联合中国交通广播 FM94.8 发起“玩转武深”自驾活动，将流量引导至嘉通高速。

(2) 聚焦重要服务点位与路网动态，优化通行效率，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组织专项调研小组赴京港澳高速湖北北段、湖南段及安罗高速等周边路网实地勘察，动态跟踪施工进度并深化车源分析。严格落实《ETC“货车客标”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规范车型分类以提升收费精准度。按照省厅路域环境整治要求，全面优化路面环境及服务区功能，开展“蓝马甲”志愿服务，在节假日高峰期，依托信息中心全天候监测，动态调配车道资源，顺利应对峰值 7.3 万辆的通行压力，实现全线无拥堵。

(3) 精细运维与机电效能提升，降本增效并强化监管

持续强化机电系统精细化管理，加强收费、通信、监控等系统的预防性检测，建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完成海康威视智能监控平台部署及优化信路威稽核打逃系统，显著增强了路段监控、安全监测与稽查打逃的精准度。针对隧道机电系统，按计划统筹维修安排并组织提升改造招标，完成隧道广播及紧急电话、EPS 供电、隧道监控、消防报警改造，有效降低设备全周期维修成本。同时，开展全线内外网设备网络安全专项行动，全面强化防护体系。

(4) 构建责任体系，做好安全管理与保畅保通工作

构建“六个到位”责任体系，严格落实省级“叫应”机制，依托“一路多方”协同机制实现预警与路况信息动态共享。本报告期内，嘉通高速针对冬季、雨季、汛期及重大节假日前夕，持续开展道路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围绕安全生产“三个专项整治”行动形成专项通报，并责成相关方限期整改。此外，重点跟进京港澳高速改扩建施工及周边收费站开通计划，监测省道引流效果，以提升 2026 年通行费预测精度。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相关法规和运营管理机构内部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配合工作，并妥善履行与投资人沟通的职责。

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风险。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无。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运营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制定了《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规范运营管理机构在不动产基金发行（包括首次发行与扩募发行）及存续期内相关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运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内部管理办法，审慎开展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运营管理机构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受托管理不动产项目的过程中，未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未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本基金的交易活动。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运营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统筹组织信息披露文件编制的相关配合工作，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收集、筛选、整理相关信息，对不动产基金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确认。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托管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在托管本基金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不动产项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切实履行托管人义务，对本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执行了认真、严格的监督，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9.1.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托管人认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为不动产项目购买保险、借入款项安排等事项上，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9.1.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托管人认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根据交易结构安排，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中交投资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项目公司单一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项目公司章程，依法享有并行使相应的股东职权。报告期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正常履职，根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等交易文件安排、项目公司章程和基金管理人的决策或决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提供的对外借款或担保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预算追加方案等。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稳健运营，未发现项目公司发生侵害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

9.2.2 作为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根据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专项计划设立后向项目公司发放借款，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债权人，持有项目公司股东借款本金合计 5,328,732,853.85 元，依法享有并行使债权人的各项权利。报告期内，项目公司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借款协议》约定偿付利息 4 次，不涉及本金偿还。截至本报告期末，资产项目公司股东借款本金未发生变化。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通过监督资产项目公司财务情况、运营情况等，合法保障专项计划债权权利，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2.3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及交易文件等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专项计划相关《收益分配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充分了解专项计划运作的情况，其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9.2.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职期间，严格遵守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切实履行管理人职责，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3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9.3.1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提供服务或者出具报告情况

本基金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基金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评估服务，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执行了评估工作，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9.3.2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履职期间遵循基金审计业务约定书，未出现违约情况。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履职期间遵循评估合同，未出现违约情况。

9.4 原始权益人报告

9.4.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未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

9.4.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原始权益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基金份额合计 258,495,323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25.85%。

9.4.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4.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统筹组织信息披露文件编制的相关配合工作，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收集、筛选、整理相关信息，对不动产基金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确认。

9.4.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10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6)0201024 号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10.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中国交建 REIT”）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中国交建 REIT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个别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个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0.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夏中国交建 REIT 及其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10.3 强调事项

无。

10.4 其他事项

无。

10.5 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夏中国交建 REIT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

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10.6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夏中国交建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夏中国交建 REIT、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夏中国交建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

10.7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夏中国交建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夏中国交建 REIT 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夏中国交建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宏林 张天平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2026 年 3 月 26 日

10.8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本基金合并报表层面对不动产项目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为向投资者提供不动产项目于本报告期末的市场价值信息，基金管理人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不动产项目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关键参数包括：特许经营权剩余年限、车流量、车流收费标准、折现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已对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认为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规定，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认为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7.1	48,250,832.97	35,261,589.3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82,063,756.82	96,805,430.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	-	-
债权投资	11.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5.7.7	14,067,853.54	15,127,246.68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1.5.7.8	-	-
合同资产	11.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11.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	-	-
固定资产	11.5.7.12	308,883.66	400,381.26
在建工程	11.5.7.13	-	-
使用权资产	11.5.7.14	-	-
无形资产	11.5.7.15	8,699,473,524.44	8,906,995,237.79
开发支出	11.5.7.16	-	-
商誉	11.5.7.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1.5.7.18	14,790,727.91	18,604,38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9	-	-
其他资产	11.5.7.20	854,745.79	860,654.44
资产总计		8,859,810,325.13	9,074,054,92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11.5.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5.7.22	28,297,621.93	40,838,293.19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110,579.17	26,853,611.04
应付托管费		754,808.95	899,894.7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1.5.7.24	16,025,901.45	11,342,363.32
应付利息	11.5.7.25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11.5.7.2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1.5.7.27	1,258,400,000.00	1,277,900,000.00
预计负债	11.5.7.28	81,443,375.87	81,443,375.87
租赁负债	11.5.7.29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	-	-
其他负债	11.5.7.30	45,219,374.89	35,080,904.32
负债合计		1,456,251,662.26	1,474,358,442.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31	9,398,997,794.02	9,398,997,794.02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1.5.7.32	-	-
其他综合收益	11.5.7.33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5.7.34	-	-
未分配利润	11.5.7.35	-1,995,439,131.15	-1,799,301,31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03,558,662.87	7,599,696,47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59,810,325.13	9,074,054,921.18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7.403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份。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19.1	1,583,160.48	11,624,957.5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	7,598,119,374.71	7,598,119,374.71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599,702,535.19	7,609,744,33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548,095.05	8,998,958.78
应付托管费		754,808.95	899,894.7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149,000.00	149,000.00
负债合计		8,451,904.00	10,047,853.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398,997,794.02	9,398,997,794.02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1,807,747,162.83	-1,799,301,31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91,250,631.19	7,599,696,47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99,702,535.19	7,609,744,332.22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21,371,661.68	428,660,720.62
1.营业收入	11.5.7.36	419,571,376.90	426,140,158.02
2.利息收入		541,958.66	1,166,880.54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7	1,258,326.12	1,331,810.22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8	-	-
5.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9	-	21,871.84
7.其他收益	11.5.7.40	-	-
8.其他业务收入	11.5.7.41	-	-
二、营业总成本		362,187,509.29	1,600,883,587.07
1.营业成本	11.5.7.36	284,545,786.55	302,434,687.10
2.利息支出	11.5.7.42	46,790,513.60	56,698,021.24
3.税金及附加	11.5.7.43	3,461,836.01	4,310,215.52
4.销售费用	11.5.7.44	-	-
5.管理费用	11.5.7.45	-	-
6.研发费用		-	-
7.财务费用	11.5.7.46	11,579.27	13,929.96
8.管理人报酬		26,110,579.17	26,853,611.04
9.托管费		754,808.95	899,894.78
10.投资顾问费		-	-
11.信用减值损失	11.5.7.47	-10,376.77	-6,185.08
12.资产减值损失	11.5.7.48	-	1,209,154,327.27
13.其他费用	11.5.7.49	522,782.51	525,085.24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59,184,152.39	-1,172,222,866.45
加：营业外收入	11.5.7.50	468,082.82	769,384.26
减：营业外支出	11.5.7.51	47.97	272,798.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652,187.24	-1,171,726,280.25
减：所得税费用	11.5.7.5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652,187.24	-1,171,726,280.2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652,187.24	-1,171,726,280.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652,187.24	-1,171,726,280.25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55,798,064.24	301,908,857.94
1.利息收入		147,984.24	204,167.94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650,080.00	301,704,690.0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8,453,908.68	1,810,830,404.29
1.管理人报酬		7,548,095.05	8,998,958.78
2.托管费		754,808.95	899,894.78
3.投资顾问费		-	-
4.利息支出		-	-
5.信用减值损失		-	-
6.资产减值损失		-	1,800,780,625.29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151,004.68	150,925.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344,155.56	-1,508,921,546.3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344,155.56	-1,508,921,546.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344,155.56	-1,508,921,546.35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574,329.59	439,654,558.97
2.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545,635.87	1,163,253.72
6.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1	513,445.00	655,55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633,410.46	441,473,367.97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167,018.15	77,046,832.45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03,333.15	26,438,470.89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2	10,146,627.32	3,690,43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16,978.62	107,175,74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16,431.84	334,297,62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22,600.00
1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3	66,000,000.00	92,964,29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00,000.00	92,986,897.03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54,084.00	6,382,325.31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4	50,000,000.00	13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54,084.00	145,382,32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084.00	-52,395,42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6,500,000.00
2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79,423.99	44,868,709.61

27.分配支付的现金		255,790,003.03	288,880,411.79
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669,427.02	340,249,12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69,427.02	-340,249,12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92,920.82	-58,346,92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57,332.67	93,604,25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50,253.49	35,257,332.67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不动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取得不动产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650,080.00	301,704,690.00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51,661.45	200,541.12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801,741.45	301,905,231.12
8.取得不动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9,858.24	2,692,35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9,858.24	2,692,35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51,883.21	299,212,877.44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分配支付的现金		255,790,003.03	288,880,411.79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790,003.03	288,880,41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90,003.03	-288,880,411.79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8,119.82	10,332,465.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0,700.82	1,288,235.17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2,581.00	11,620,700.82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9,398,997,794.02	-	-	-	-	-	-1,799,301,315.36	7,599,696,47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9,398,997,794.02	-	-	-	-	-	-1,799,301,315.36	7,599,696,47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96,137,815.79	-196,137,815.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9,652,187.24	59,652,187.24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55,790,003.03	-255,790,003.03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98,997,794.02	-	-	-	-	-	-1,995,439,131.15	7,403,558,662.8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9,398,997,794.02	-	-	-	-	-	-338,694,623.32	9,060,303,17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9,398,997,794.02	-	-	-	-	-	-338,694,623.32	9,060,303,17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460,606,692.04	-1,460,606,692.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71,726,280.25	-1,171,726,280.25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88,880,411.79	-288,880,411.7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98,997,794.02	-	-	-	-	-	-1,799,301,315.36	7,599,696,478.66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9,398,997,794.02	-	-	-1,799,301,315.36	7,599,696,47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9,398,997,794.02	-	-	-1,799,301,315.36	7,599,696,47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445,847.47	-8,445,84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47,344,155.56	247,344,155.56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55,790,003.03	-255,790,003.03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98,997,794.02	-	-	-1,807,747,162.83	7,591,250,631.1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9,398,997,794.02	-	-	-1,499,357.22	9,397,498,43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9,398,997,794.02	-	-	-1,499,357.22	9,397,498,436.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97,801,958.14	-1,797,801,958.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08,921,546.35	-1,508,921,546.35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88,880,411.79	-288,880,411.7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98,997,794.02	-	-	-1,799,301,315.36	7,599,696,478.6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至 11.5，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邹迎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威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00 号文《关于准予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 40 年，本基金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共募集 9,398,997,794.02 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验字（2022）第 60739337_A2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存续期内以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收费公路类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将优先投资于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推荐的优质收费公路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权利。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11.5.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11.5.4.3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本基金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基金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当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基金比照相关资产购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未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基金基于在合并中取得的相关组合是否至少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进一步判断其是否构成

业务。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基金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基金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基金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如果以本基金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基金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基金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1.5.4.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中，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披露于“11.5.4.9 应收账款”。

(1) 金融资产

①分类与计量

本基金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持有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

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采用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②减值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③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

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5.4.8 应收票据

无。

11.5.4.9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包括因提供车辆通行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基金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因提供车辆通行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基金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的应收账款客户按账龄进行管理，同一账龄区间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划分为同一组合。本基金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区间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5.4.10 存货

无。

11.5.4.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基金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基金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本基金的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2 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4.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及电子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办公及电子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3-5 年，净残值率 0%，年折旧率 33.33%-20%。

运输工具预计使用寿命 5 年，净残值率 0%，年折旧率 2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4 在建工程

无。

11.5.4.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5.4.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基金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高速公路及其他建设并取得特许经营权资产，本基金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得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本基金将此类特许经营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1.5.4.18 长期资产减值”。

11.5.4.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基金的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1.5.4.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如投资时必要报酬率等）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1.5.4.19 职工薪酬

无。

11.5.4.20 应付债券

无。

11.5.4.21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基金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1.5.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11.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

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基金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基金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基金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1.5.4.24 持有待售

无。

11.5.4.25 公允价值计量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5.4.2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9.399 元。

11.5.4.27 收入

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本基金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车辆通行服务，通行费收入按照通行时收取及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11.5.4.28 费用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提。

11.5.4.29 租赁

租赁是指本基金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基金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基金作为出租人

本基金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

本基金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5.4.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基金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基金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

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基金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基金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5.4.3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11.5.4.3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

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11.5.6 税项

（1）本基金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根据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②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③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⑤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⑥对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⑦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本基金的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产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专项计划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本专项计划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②对专项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专项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④专项计划收购或转让非上市项目公司股权，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3) 本基金的项目公司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②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 7%、3%、2%缴纳。

③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17.00	3,945.00
银行存款	48,249,015.97	35,257,644.36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48,250,832.97	35,261,589.3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48,250,832.97	35,261,589.36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8,248,436.49	35,253,387.67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579.48	4,256.69
小计	48,249,015.97	35,257,644.3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48,249,015.97	35,257,644.36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	-	-
交易所市场	-	-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货币市场基金	82,063,756.82	82,063,756.82	-	96,805,430.70	96,805,430.70	-

其他	-	-	-	-	-	-
小计	82,063,756.82	82,063,756.82	-	96,805,430.70	96,805,430.7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	-	-
交易所市场	-	-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其他	-	-	-	-	-	-
小计	-	-	-	-	-	-
合计	82,063,756.82	82,063,756.82	-	96,805,430.70	96,805,430.70	-

1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11.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1.5.7.4 债权投资

11.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5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7 应收账款

11.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205,648.33	15,275,418.24
1—2 年	-	-
小计	14,205,648.33	15,275,418.24
减：坏账准备	137,794.79	148,171.56
合计	14,067,853.54	15,127,246.68

11.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205,648.33	100.00	137,794.79	0.97	14,067,853.54
合计	14,205,648.33	100.00	137,794.79	0.97	14,067,853.54
类别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275,418.24	100.00	148,171.56	0.97	15,127,246.68
合计	15,275,418.24	100.00	148,171.56	0.97	15,127,246.68

11.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11.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13,207,798.85	128,115.65	0.9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咸宁石油分公司	997,849.48	9,679.14	0.97
合计	14,205,648.33	137,794.79	0.97

11.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或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8,171.56	-10,376.77	-	-	-	137,794.79
合计	148,171.56	-10,376.77	-	-	-	137,794.79

11.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1.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13,207,798.85	92.98	128,115.65	13,079,683.2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咸宁石油分公司	997,849.48	7.02	9,679.14	988,170.34
合计	14,205,648.33	100.00	137,794.79	14,067,853.54

11.5.7.8 存货

11.5.7.8.1 存货分类

无。

11.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1.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1.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5.7.9 合同资产

11.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11.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无。

11.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1.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11.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08,883.66	400,381.2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08,883.66	400,381.26

11.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546,361.95	566,208.00	1,112,569.9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购置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	546,361.95	566,208.00	1,112,569.9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181,815.01	530,373.68	712,188.6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82,539.00	8,958.60	91,497.60
本期计提	-	-	82,539.00	8,958.60	91,497.60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	264,354.01	539,332.28	803,686.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282,007.94	26,875.72	308,883.66
2. 期初账面价值	-	-	364,546.94	35,834.32	400,381.26

11.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1.5.7.13 在建工程

无。

11.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无。

11.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无。

11.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1.5.7.14 使用权资产

无。

11.5.7.15 无形资产

11.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 权	专利 权	非专有 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282,264,122.23	-	-	-	11,282,264,122.2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购置	-	-	-	-	-
内部研发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11,282,264,122.23	-	-	-	11,282,264,122.2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66,114,557.17	-	-	-	1,166,114,557.1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521,713.35	-	-	-	207,521,713.35
本期计提	207,521,713.35	-	-	-	207,521,713.35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1,373,636,270.52	-	-	-	1,373,636,270.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09,154,327.27	-	-	-	1,209,154,327.2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1,209,154,327.27	-	-	-	1,209,154,327.2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99,473,524.44	-	-	-	8,699,473,524.44
2. 期初账面价值	8,906,995,237.79	-	-	-	8,906,995,237.79

11.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项目公司依据外部借款协议约定，已将嘉通高速的相关收益出质给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并办理了质押担保登记。

11.5.7.16 开发支出

无。

11.5.7.17 商誉

11.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11.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11.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1.5.7.18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专项工程支出	18,604,380.95	-	3,813,653.04	-	14,790,727.91
合计	18,604,380.95	-	3,813,653.04	-	14,790,727.91

11.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

11.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1.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11.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37,794.79	148,171.56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81,443,375.87	81,443,375.87
可抵扣亏损	987,417,583.29	867,127,714.56
合计	1,068,998,753.95	948,719,261.99

11.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5	-	173,744,395.30	-
2026	12,865,432.29	12,865,432.29	-
2027	93,699,042.20	93,699,042.20	-
2028	262,933,664.56	262,933,664.56	-
2029	323,885,180.21	323,885,180.21	-
2030	294,034,264.03	-	-
合计	987,417,583.29	867,127,714.56	-

11.5.7.20 其他资产

11.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854,745.79	860,654.44
合计	854,745.79	860,654.44

11.5.7.20.2 预付账款

11.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54,745.79	860,654.44
1—2 年	-	-
合计	854,745.79	860,654.44

11.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707,245.79	82.74	2025-12-26	未满足扣回条件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47,500.00	17.26	2025-12-10	未满足扣回条件
合计	854,745.79	100.00		

11.5.7.20.3 其他应收款

11.5.7.20.3.1 按账龄列示

无。

11.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无。

11.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本期发生坏账准备显著变动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无。

本期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无。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1.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11.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无。

11.5.7.21 短期借款

无。

11.5.7.22 应付账款

11.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及运营支出	28,297,621.93	40,838,293.19
合计	28,297,621.93	40,838,293.19

11.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武汉中交交通工程责任有限公司	10,348,436.41	应付工程保留金未到付款期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1,031,460.48	应付工程保留金未到付款期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北京兴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63,305.00	应付工程保留金未到付款期
重庆中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309.30	应付工程保留金未到付款期
合计	12,193,511.19	-

11.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无。

11.5.7.23.2 短期薪酬

无。

11.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无。

11.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223,695.21	10,043,043.34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5,658.80	703,013.04
教育费附加	426,710.79	301,291.30
房产税	56,223.70	56,223.70
土地使用税	35,480.84	35,480.84
土地增值税	-	-
地方教育附加	284,473.82	200,860.87
印花税	3,658.29	2,450.23
其他	-	-
合计	16,025,901.45	11,342,363.32

11.5.7.25 应付利息

无。

11.5.7.26 合同负债

11.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无。

11.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27 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258,400,000.00	1,277,900,000.00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合计	1,258,400,000.00	1,277,900,000.00

注：（1）本期末长期借款实际本金余额 1,277,900,000.00 元、利息余额 995,697.08 元，其中将于未来一年内偿还的本金 19,500,000.00 元、利息 995,697.08 元，已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详见“11.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2）质押借款质押物为嘉通高速的相关收益。

11.5.7.28 预计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及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未决诉讼	-	-	-	-	-
大修基金	81,443,375.87	-	-	81,443,375.87	大修基金为未来年度大修支出的储备款项，于大修所在年份据实支付
其他	-	-	-	-	-
合计	81,443,375.87	-	-	81,443,375.87	-

11.5.7.29 租赁负债

无。

11.5.7.30 其他负债

11.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1,298,677.81	20,787,80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95,697.08	14,144,099.00
其他流动负债	149,000.00	149,000.00
预收款项	3,276,000.00	-
合计	45,219,374.89	35,080,904.32

11.5.7.30.2 预收款项

11.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金	3,276,000.00	-
合计	3,276,000.00	-

11.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1.5.7.30.3 其他应付款

11.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	-
押金及保证金	1,283,008.68	663,953.40
保险理赔款	15,231,231.60	15,231,231.60
其他	4,784,437.53	4,892,620.32
合计	21,298,677.81	20,787,805.32

11.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兴达路桥有限公司等	15,231,231.60	保险赔付款未到付款时点
合计	15,231,231.60	—

11.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00,000,000.00	9,398,997,794.02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00,000,000.00	9,398,997,794.02

11.5.7.32 资本公积

无。

11.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11.5.7.34 盈余公积

无。

11.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1,799,301,315.36	-	-1,799,301,315.36
本期利润	59,652,187.24	-	59,652,187.2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55,790,003.03	-	-255,790,003.03
本期末	-1,995,439,131.15	-	-1,995,439,131.15

11.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 嘉鱼至通城段项目	合计	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 嘉鱼至通城段项目	合计
营业收入	-	-	-	-
通行费收入	415,272,635.08	415,272,635.08	419,829,413.08	419,829,413.08
其他收入	4,298,741.82	4,298,741.82	6,310,744.94	6,310,744.94
合计	419,571,376.90	419,571,376.90	426,140,158.02	426,140,158.02
营业成本	-	-	-	-
折旧摊销成本	211,426,863.99	211,426,863.99	221,623,875.44	221,623,875.44
养护成本	17,898,868.26	17,898,868.26	17,377,542.00	17,377,542.00
运营管理成本	23,847,115.63	23,847,115.63	25,935,397.52	25,935,397.52
其他成本	31,372,938.67	31,372,938.67	37,497,872.14	37,497,872.14
合计	284,545,786.55	284,545,786.55	302,434,687.10	302,434,687.10

11.5.7.37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市场基金 分红	1,258,326.12	1,331,810.22
合计	1,258,326.12	1,331,810.22

11.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1.5.7.39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待售处置利得或损失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21,871.84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
其他	-	-
合计	-	21,871.84

11.5.7.40 其他收益

无。

11.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11.5.7.4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46,790,513.60	56,698,021.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
其他	-	-
合计	46,790,513.60	56,698,021.24

11.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0,257.78	1,745,849.05
教育费附加	741,539.05	748,221.02
房产税	339,179.28	919,624.41
土地使用税	141,923.36	384,830.66
土地增值税	-	-
地方教育附加	494,359.37	498,814.01
印花税	14,577.17	12,876.37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	-
合计	3,461,836.01	4,310,215.52

11.5.7.44 销售费用

无。

11.5.7.45 管理费用

无。

11.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手续费	11,579.27	13,929.96
其他	-	-
合计	11,579.27	13,929.96

11.5.7.47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376.77	-6,185.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其他	-	-
合计	-10,376.77	-6,185.08

11.5.7.48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损失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209,154,327.27
商誉减值损失	-	-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	-	-
合计	-	1,209,154,327.27

11.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	390,000.00	39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	12,782.51	15,085.24
合计	522,782.51	525,085.24

11.5.7.50 营业外收入

11.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
政府补助	-	-
保险赔款收入	465,573.10	350,722.00
其他	2,509.72	418,662.26
合计	468,082.82	769,384.26

11.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1.5.7.51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
对外捐赠	-	-
其他	47.97	272,798.06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7.97	272,798.06

11.5.7.52 所得税费用

11.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无。

11.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59,652,187.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7,862,940.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4,581.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6.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8,177,185.51
合计	-

11.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保险赔款收入	465,573.10	350,722.00
其他	47,871.90	304,833.28
合计	513,445.00	655,555.28

11.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管理人报酬	8,998,958.78	2,310,389.56
托管费	899,894.78	231,038.68
其他	247,773.76	1,149,009.67
合计	10,146,627.32	3,690,437.91

11.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赎回货币基金	66,000,000.00	92,964,297.03
合计	66,000,000.00	92,964,297.03

11.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申购货币基金	50,000,000.00	139,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39,000,000.00

11.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652,187.24	-1,171,726,280.2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376.77	-6,185.08
资产减值损失	-	1,209,154,327.27
固定资产折旧	91,497.60	66,086.0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207,521,713.35	221,093,904.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13,653.04	463,884.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2,6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8,326.12	-1,331,81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	-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9,355.77	660,068.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6,214.13	19,248,209.33
利息支出	46,790,513.60	56,698,021.2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16,431.84	334,297,626.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250,253.49	35,257,332.6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5,257,332.67	93,604,255.6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92,920.82	-58,346,922.96

11.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11.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一、现金	48,250,253.49	35,257,332.67
其中: 库存现金	1,817.00	3,945.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248,436.49	35,253,387.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50,253.49	35,257,332.67
其中: 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11.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1.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1.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1.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11.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1.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1.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11.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1.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1.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2.2 合并成本

无。

11.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11.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1.5.8.3 反向购买

无。

11.5.8.4 其他

无。

11.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信证券-中交投资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市	北京市	资产支持计划	100.00	-	认购
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高速公路运营	-	100.00	收购

11.5.10 分部报告

参见 11.5.4.32。

11.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承诺事项。

11.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或有事项。

11.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2 关联方关系

11.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公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中信证券（出资比例 62.2%）、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出资比例 27.8%）、Qatar Holding LLC（出资比例 10%）。

11.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中交投资”）	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持有本基金 10% 以上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中交投资（湖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交投资湖北运营”）	运营管理机构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二航局”）	原始权益人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二公院”）	原始权益人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交资本”）	原始权益人之一致行动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中交投资湖北运营	养护成本、运营管理成本	41,745,983.89	43,312,939.52
中交二公院	专项工程	463,757.98	212,526.12
合计	-	42,209,741.87	43,525,465.64

11.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11.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1.5.13.2.1 作为出租方

无。

11.5.13.2.2 作为承租方

无。

11.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1.5.13.3.1 债券交易

无。

11.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11.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11.5.13.4 关联方报酬

11.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110,579.17	26,853,611.04
其中：固定管理费	7,548,095.05	8,998,958.78
浮动管理费	18,562,484.12	17,854,652.26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01.83	1,607.76

注：①固定管理费包括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以 0.1% 的总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0.1%/当年天数。

②浮动管理费是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费，以 6% 的年费率按年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年度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首次计提时不满一年的，为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年度最后一日期间的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6%。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11.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54,808.95	899,894.78

注：基金托管费以 0.01% 的年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0.01%/当年天数。

11.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11.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064,268.00	5,064,268.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64,268.00	5,064,268.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1	0.51

11.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 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中交投资	128,932,007.00	12.89%	-	-	-	128,932,007.00	12.89%
中交二航局	64,814,922.00	6.48%	-	-	-	64,814,922.00	6.48%
中交资本	12,269,419.00	1.23%	21,999,992.00	-	-	34,269,411.00	3.43%
中信证券	13,959,511.00	1.40%	26,231,486.00	-	19,214,170.00	20,976,827.00	2.10%
中交二公院	20,000,000.00	2.00%	-	-	-	20,000,000.00	2.00%
关联自然人 1	-	-	26,400.00	-	-	26,400.00	0.00%
关联自然人 2	-	-	8,000.00	-	-	8,000.00	0.00%
合计	239,975,859.00	24.00%	48,265,878.00	-	19,214,170.00	269,027,567.00	26.9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 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中交投资	127,692,680.00	12.77%	1,239,327.00	-	-	128,932,007.00	12.89%
中交二航局	64,135,118.00	6.41%	679,804.00	-	-	64,814,922.00	6.48%
中交资本	12,269,419.00	1.23%	-	-	-	12,269,419.00	1.23%
中信证券	23,509,239.00	2.35%	52,764,225.00	-	62,313,953.00	13,959,511.00	1.40%
中交二公院	20,000,000.00	2.00%	-	-	-	20,000,000.00	2.00%
关联自	-	-	-	-	-	-	-

然人 1							
关联自 然人 2	-	-	-	-	-	-	-
合计	247,606,456.00	24.76%	54,683,356.00	-	62,313,953.00	239,975,859.00	24.00%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相关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11.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2,699,938.18	301,999.01	11,869,882.75	489,514.24
合计	12,699,938.18	301,999.01	11,869,882.75	489,514.24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的活期银行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11.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11.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11.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4.1 应收项目

无。

11.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中交投资湖北运营	18,562,484.12	17,854,652.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华夏基金	6,038,475.31	7,199,165.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中信证券	1,509,619.74	1,799,793.22
应付托管费	中国农业银行	754,808.95	899,894.78
应付账款	中交二公院	417,288.68	-
合计	-	27,282,676.80	27,753,505.82

11.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11.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6 收益分配情况

11.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	备注
1	2025-05-07	2025-05-07	0.5413	54,129,954.68	99.98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8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7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54,140,247.71 元,包含前期末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6,709.88 元,以及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 2024 年末调整)的可供分配金额 54,133,537.83 元。
2	2025-05-27	2025-05-27	0.7264	72,639,929.90	99.99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72,649,115.58 元,包含前期末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10,293.03 元,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72,638,822.55 元。
3	2025-08-19	2025-08-19	0.5930	59,300,049.13	99.98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59,309,668.80 元,包含前期末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9,185.68 元,以及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59,300,483.12 元。
4	2025-12-01	2025-12-01	0.6972	69,720,069.32	99.99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69,724,149.39 元,包含前期末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9,619.67 元，以及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69,714,529.72 元。
合计				255,790,003.03	-	-

11.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1.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11.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1.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同时，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受到不动产项目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供求关系等多因素作用，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现象，因此具有市场风险。

11.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①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属于第一层次(上年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属于第一层次)。

②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③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于本报告期末,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11.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9.1 货币资金

11.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583,160.48	11,624,957.51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1,583,160.48	11,624,957.5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583,160.48	11,624,957.51

11.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582,581.00	11,620,700.82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579.48	4,256.69
小计	1,583,160.48	11,624,957.5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583,160.48	11,624,957.51

11.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398,900,000.00	1,800,780,625.29	7,598,119,374.71	9,398,900,000.00	1,800,780,625.29	7,598,119,374.71
合计	9,398,900,000.00	1,800,780,625.29	7,598,119,374.71	9,398,900,000.00	1,800,780,625.29	7,598,119,374.71

11.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中信证券-中交投资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9,398,900,000.00	-	-	9,398,900,000.00	-	1,800,780,625.29
合计	9,398,900,000.00	-	-	9,398,900,000.00	-	1,800,780,625.29

§12 评估报告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基金管理人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同华”）对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中同华于 2026 年 3 月出具了《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年报涉及的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嘉通高

速收益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质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行为的评估机构。中同华在评估过程中客观、独立、公正，遵守一致性、一贯性及公开、透明、可校验原则，未随意调整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中同华评估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具备法律法规要求包含的要素，内容公允。

12.2 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接受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因华夏中国交建高速 REIT 存续期间基金年报事宜涉及的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嘉通高速收益权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对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嘉通高速收益权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华夏中国交建高速 REIT 存续期间基金年报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嘉通高速收益权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嘉通高速收益权及相关长期资产组，具体包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嘉通高速收益权账面值 763,439.36 万元，评估值 866,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03,060.64 万元，增值率 13.50%。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次评估与上一年度跟踪评估的评估方法和参数选取方法一致。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剩余期限自然递减，本次评估报告预测期限较上年度跟踪评估报告的预测经营期限减少 1 年；

本次评估中交通量预测机构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交通量及预期通行费收入进行预测并出具《武深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存续期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评估咨询报告》。本次评估预测采用的全周期通行费收入为 219.06 亿元，较上年度评估预测同期间通行费收入下降 6.18%；

本次评估中采用的折现率，是通过 WACC 计算而得，计算过程中考虑了近期无风险利率、可比公司和市场的变化进行了更新，最终取值为 7.25%。

12.4 采取其他不同估值方法进行校验的评估结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第十五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摘要、基金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以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并披露采取其他不同评估方法进行校验的评估结果。基金管理人对于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验。评估机构通过分析上市公司交易案例，运用可比因子计算得出估值结果为 88.13 亿元，该结果与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得出的结果差异未超过 20%，据此可认为本次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12.5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 的原因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未达到 10%。

12.6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和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序号	不动产项目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运营净收益/净现金流量		
		实际值(万元)	预测数(万元)	完成度(%)	实际值(万元)	预测数(万元)	完成度(%)
1	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项目	41,957.14	43,363.06	96.76	35,101.53	35,617.55	98.55
合计		41,957.14	43,363.06	96.76	35,101.53	35,617.55	98.55

注：（1）预测数采用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评估报告》的预测值。

（2）实际值按照评估报告口径计算，净现金流量=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的变动。

12.7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或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 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或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未超过 20%。

12.8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无。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不动产基金 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39,915	7,147.20	914,076,636.00	91.41	85,923,364.00	8.59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不动产基金 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65,187	6,053.75	880,900,528.00	88.09	119,099,472.00	11.91

注：本章节持有人户数合计按份额级别汇总，未予以合并别重。

13.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786,403.00	3.78
2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华金证券横琴人寿基础设施策略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281,061.00	3.73
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5,300,000.00	3.53
4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4,269,411.00	3.43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37,910.00	2.73
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0.00	2.65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814,199.00	2.58
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4,063,335.00	2.41
9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0.00	2.30
1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000,000.00	2.20
合计		293,352,319.00	29.34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华金证券横琴人寿基础设施策略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000,000.00	4.30

2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9,119,900.00	3.91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786,403.00	3.78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0.00	2.65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11,232.00	2.45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30
6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0.00	2.30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00,000.00	2.20
8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禾享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00,000.00	2.20
8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000,000.00	2.20
合计		282,917,535.00	28.29

13.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
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
3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
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
3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	68,579.00	0.01%

§14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不动产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4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本报告期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15 重大事件揭示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邹迎光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李一梅女士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董事长，张佑君先生离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025 年 2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陈振华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2025 年 3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常佳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2025 年 4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李亚红任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2025 年 9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蔡崎峰任托管业务部总裁。

15.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5.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390,000.00 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提供 4 年审计服务。

15.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评估机构为同一只基础设施基金提供评估服务不得连续超过 3 年。”本基金履行必要程序后，将评估机构由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改聘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报酬为 140,000.00 元人民币，目前该评估机构已连续提供 2 年评估服务。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不存在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5.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1-22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换评估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1-25
3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一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2-21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07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12
6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28
7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29
8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29
9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资产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29
10	关于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4-18
11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三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4-22
12	关于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4-24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4-30
14	关于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实施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5-08
15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四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5-21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5-23
17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五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6-23
1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7-11
19	关于召开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7-21
20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六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7-21

2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北京华夏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8-06
2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8-15
23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七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8-21
2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9-04
25	关于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5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9-19
26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八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9-19
2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0-01
28	关于召开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0-28
29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九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0-28
30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十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1-21
3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1-27
32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2-20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7 备查文件目录

17.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7.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